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YI JIXIE GONGYEBU

重型机械专业标准
ZHONGXING JIXIE ZHUANYE BIAOZHUN

通用技术条件

重标 (ZB) 120-62~128-62

北京

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

重型机械专业标准

通用技术条件

*

机械工业图书编辑部编辑 (北京苏州胡同 141 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佟麟阁路丙 1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事业许可证字第 11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1·印张 4 4/11·字数 81,000

1963 年 11 月北京第一版·1963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0,950·定价(10·7)0.69 元

*

统一书号：15165·2540(一机-520)

目 次

重标 (ZB) 120-62 高锰钢鑄件通用技术条件	1
重标 (ZB) 121-62 鍛件通用技术条件	3
重标 (ZB) 122-62 圓柱形螺旋壓縮彈簧通用技术条件	7
重标 (ZB) 123-62 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10
重标 (ZB) 124-62 鋼接通用技术条件	26
重标 (ZB) 125-62 机械加工通用技术要求	31
重标 (ZB) 126-62 装配通用技术要求	34
重标 (ZB) 127-62 塗漆通用技术要求	38
重标 (ZB) 128-62 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机械工业部	重型机械专业标准 高锰钢鑄件通用技术条件	重标(ZB)120-62 代替 ZS 432-59
--------------------	-------------------------	------------------------------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高锰钢鑄件。

对高锰钢鑄件的补充要求，应在图紙或訂貨技术要求中作相应的規定。

一 技术要求

1. 高锰钢鑄件按壁厚和化学成分分为两組：

第Ⅰ組：鑄件壁厚≤100mm，含碳量为 0.9~1.3%；

第Ⅱ組：鑄件壁厚>100mm，含碳量为 0.85~1.1%。

其他成分的含量按重标(ZB)26-62 規定。

工厂鍛冶部門編制高锰钢工艺时，应按壁厚和化学成分，确定高锰钢鑄件属于哪一組，并在工艺文件中注明。

2. 鑄件应符合图紙和工艺文件的規定。在图中未注明外廓尺寸（长度、寬度和厚度）、孔与孔距离和孔与边的距离的偏差时，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規定。

mm

表 1

鑄件外廓尺寸		≤100	>100~200	>200~300	>300~500	>500~800	>800~1200	>1200~1800	>1800
偏 差	上偏差	+ 2	+ 2	+ 3	+ 3	+ 4	+ 5	+ 6	+ 8
	下偏差	- 3	- 4	- 4	- 5	- 6	- 7	- 9	- 12

mm

表 2

孔与孔和孔与边的距离		≤100	>100~300	>300~500	>500~800	>800~1200	>1200~2000
偏 差		±1.5	±2	±3	±4	±5.5	±6

3. 凡图中未注明偏差的孔，其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規定。

mm

表 3

孔的公称尺寸		≤30	>30~60	>60~100
偏 差	上 偏 差	+ 3	+ 4	+ 5
	下 偏 差	- 1	- 1.5	- 2

4. 鑄件的撓曲度，如图中未注明时，应符合表 4 的規定。

mm

表 4

鑄件公称尺寸		≤300	>30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
撓 曲 度		≤3	≤4	≤5	≤6	≤7

5. 鑄件的加工余量，如图中未注明时，应按下列規定：

(1) 鑄件上的孔一律鑄出；

(2) 图中注 \sim 者，一律不留加工余量；

重标 (ZB) 120-62

高錳鋼鑄件通用技術條件

(3) 圖中注明表面光洁度符号(但未注明工艺方法)者, 其加工余量应符合表 5 的規定。

mm

表 5

鑄件公稱尺寸	≤ 100	$>100 \sim 1000$	>1000
每面(邊)加工余量	1	3	5

6. 高錳鋼鑄件應全部進行熱處理。熱處理後硬度為 $H_B \leq 217$ 。
7. 高錳鋼鑄件的冒口、澆口和飛邊, 只有在熱處理後才允許切割。
8. 鑄件經熱處理後, 不准有裂紋; 清理後表面應光潔、平整, 不准有縮孔、粘砂、夾渣等缺陷。
9. 凡鑄件有下列缺陷, 經技術檢查部門同意後, 不經焊補可以使用:
 - (1) 如切割澆冒口時產生發裂;
 - (2) 鑄件上的砂眼、縮孔、凸凹不平的麻面, 深度不超過 5 mm 者;
 - (3) 鑄件非工作面的上述缺陷, 虽超過第 2 款的規定, 但不降低其機械性能和產品外觀者。
10. 凡鑄件有下列缺陷, 經技術檢查部門同意, 允許焊補後使用:
 - (1) 鑄件的裂紋和縮孔深度小於壁厚的 $1/3$, 面積小於 $60 \times 60 \text{ mm}^2$;
 - (2) 鑄件的表面缺陷如起皮、夾砂或其他缺陷, 面積小於 $100 \times 100 \text{ mm}^2$, 深度小於壁厚的 $1/3$, 且每 m^2 內不超過 3 处者;
 - (3) 鑄件的尺寸沒有達到圖紙規定, 但其面積小於 $150 \times 150 \text{ mm}^2$ 者。
11. 鑄件被切割後切口處的硬度應為 $H_B \leq 217$ 。如鑄件硬度高於規定時, 則鑄件應進行重複(二次)熱處理。
12. 鑄件經熱處理(水韌處理)後, 所產生的撓曲變形超過允許偏差, 可在冷狀態下矯正。
13. 凡圖中未繪出圓角的轉折處, 一律按 $R = 3 \sim 5 \text{ mm}$ 作成圓角; 圖中未注明的圓角均按 $R = 8 \sim 15 \text{ mm}$ 制造。

二 驗收規則和試驗方法

14. 全部鑄件由製造廠技術檢查部門檢查驗收。
15. 每個鑄件均按圖紙、工藝文件和本標準規定進行檢查。
16. 每個鑄件均應檢查化學成分; 每爐抽出 $10 \sim 15\%$ 的鑄件(但不得少於 3 個零件)檢查硬度。
17. 對於複雜和重要的鑄件, 應按圖紙或訂貨技術要求進行機械性能及金相組織檢查。

三 标志和證明書

18. 高錳鋼鑄件驗收後, 在非加工面上(或按圖紙指定部位)應打上圖號、鋼號、爐號、工令號和技術檢查部門印記。
19. 獨立訂貨的鑄件, 應附有證明其質量符合圖紙和本標準要求的證明書。證明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製造廠名稱;
 - (2) 圖號及零件名稱;
 - (3) 鋼號及爐號;
 - (4) 化學成分及硬度檢查結果(如圖紙或訂貨技術條件中要求機械性能和金相組織時亦應注明);
 - (5) 本標準號。

本標準由重型機械研究所負責解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机械工业部	重 型 机 械 专 业 标 准 锻 件 通 用 技 术 条 件	重标 (ZB) 121-62 代替 ZS 461-59
--------------------	--	------------------------------------

本标准規定对自由鍛造和热模鍛造的碳素鋼和合金結構鋼鍛件的一般要求。对本标准未規定的补充要求，如專門試驗、加工余量、尺寸偏差等，則由相应的標準中規定。如果沒有相应的標準，可在訂貨技术要求中規定。

本标准适用于截面尺寸和重量符合下列規定的鍛件的鍛造：

- (1) 碳素鋼鍛件：圓截面直徑或方截面一边不超过 750 mm (其他形状截面面积不超过 560000 mm²)，重量不超过 50t；
- (2) 合金鋼鍛件：圓截面直徑或方截面一边不超过 500 mm (其他形状截面面积不超过 250000 mm²)，重量不超过 10t。

一 技术 要 求

1. 鍛造使用的鋼錠或軋材（鋼坯或型鋼）的鋼号必須符合圖紙規定。如果沒有同圖紙鋼号相符的鋼錠或軋材时，可按工厂規定的現行材料代用制度代用。
2. 凡鍛造使用之軋材，應有保証鋼材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的出厂證明书。对无證明书的鋼材必須在制造厂进行化学分析和机械性能試驗后才能进行鍛造。
3. 在鍛造前必須将鋼坯的表面缺陷全部清除掉（鏟或磨）不得将带有缺陷的鋼坯进行鍛造。
4. 鍛造用鋼錠應切掉其上部或下部的不坚实部分，如：縮孔、疏松、气孔、裂紋和非金屬夾杂等，切去部分的长度应保証鍛件两端上用目力看不見的缺陷为止。
5. 工厂自行熔炼进行鍛造的鋼錠，應有技术檢查部門簽署的合格証。然后才能进行鍛造。
6. 鍛件應有适当的鍛造比：

(1) 碳素鋼鍛件：當用鋼錠鍛造成鍛件时，如果按主体断面計算，則鍛造时未进行鐵粗者，其鍛造比不应小于 3，鍛造时經鐵粗者，其鐵粗比不应小于 2.5；如果按法兰或其他凸出部分計算，則鍛造比不应小于 1.75；

當用鋼坯鍛造成鍛件时，如果按主体断面計算，則其鍛造比不小于 1.5；如果按法兰或其他凸出部分計算，則不应小于 1.3；

(2) 合金鋼鍛件：當用鋼錠鍛造成鍛件时，如果按主体断面計算，其鍛造比不应小于 2.5；如果按法兰或其他凸出部分計算，則鍛造比不应小于 1.7；

當用鋼坯鍛造成鍛件时，如果按主体断面計算，其鍛造比不应小于 1.5，如果按法兰或其他凸出部分計算，則鍛造比不应小于 1.3。

注：按訂貨单位的要求或特殊情況，并有技术依据，允許鍛造比稍加变动，或按工厂鍛造比規格执行。

7. 在鍛造过程中，鍛件毛坯的加热、冷却、始鍛和終鍛溫度，应按加热規范进行，并应对重要鍛件做出技术記錄。

8. 如鍛件采用冷鋼錠或冷鋼坯鍛造时，在裝炉前应按加热規范，在車間先存放相当时间，使鋼錠内外溫度一致，趋近于車間溫度。如系高合金鋼錠应首先进行扩散退火。

9. 鍛件的形状和尺寸应符合鍛件圖紙和工艺文件的要求。

10. 鍛件不应有夹层、折叠、裂紋、鍛傷、結疤、夹渣等缺陷。在鍛件的非加工面上，允許有因清除氧化皮、回痕等造成的凹穴的局部缺陷，允許在鍛件尺寸保持在偏差范围的条件下傾斜地鏟除或修整缺陷。

重标 (ZB) 121-62

鍛件通用技术条件

需經机械加工的鍛件表面的缺陷，如果用鏟除或修整檢驗來測定其深度時，在鍛件上剩余的機械加工余量不小于公稱余量的25~50%時，則這些缺陷允許不清除。

11. 鍛件上不應有白點，根據圖紙、工藝文件或訂貨技術要求的規定，應進行白點檢查。當在單件或在整批鍛件中任一鍛件上發現有白點時，該件或該批中所有其余鍛件必須經單個檢查後，確定是否合格。

12. 鍛件根據鋼號、機械性能要求的不同，按製造廠規定（或經訂貨單位同意）的規程進行熱處理。

13. 鍛件的機械性能試驗，按圖紙、工藝文件或訂貨技術要求的規定可在縱向、切向和橫向的試樣上進行。試驗的結果應符合重標 (ZB) 19-62, 重標 (ZB) 20-62, 重標 (ZB) 21-62 的要求。

注：在重標 (ZB) 19-62, 重標 (ZB) 20-62, 重標 (ZB) 21-62 標準中規定的機械性能指標，為縱向試樣測定的。

對切向和橫向試樣的機械性能指標，可以將重標 (ZB) 19-62, 重標 (ZB) 20-62, 重標 (ZB) 21-62 標準的縱向機械性能指標減小之即得，減小的百分數列于表 1。

表 1

性 能	試 样 位 向	碱 性 平 炉 鋼							
		1~25 t 鋼 篓				>25 t 鋼 篓			
		鍛 造 比							
		< 5	> 5	2~3	3~5	> 5	2~3	3~5	> 5
σ_s	切 向	5	5	5	5	5	5	5	5
	橫 向	5	5	10	10	10	10	10	10
σ_b	切 向	5	5	5	5	5	5	5	5
	橫 向	5	5	10	10	10	10	10	10
δ_5	切 向	25	40	25	30	35	35	40	45
	橫 向	25	40	25	35	40	40	50	60
ψ	切 向	20	40	25	30	40	40	40	45
	橫 向	20	40	30	35	45	45	50	60
a_K	切 向	25	40	30	30	30	30	40	50
	橫 向	25	40	35	40	40	40	50	60

表 2

組 別	組 別 的 基 本 标 志		驗收時的 必要機械 性能指標	試 驗 方 法		硬 度
	檢 驗 特 性	組 成 批 的 条 件		機 械 性 能		
I	不試驗。	同一鋼號的鍛件。	—	—	—	—
II	測定每批中鍛件的 硬度。	根據同一規範進行熱處 理的同一鋼號的鍛件。	H_B	—	—	每批中試驗5%， 但不少於5件。
III	測定每一鍛件的硬 度。	共同進行熱處理的同一 鋼號的鍛件。	H_B	—	—	每一鍛件均受試 驗。
IV	測定每一鍛件的硬 度和每批中的機械性 能。	共同進行熱處理的同一 爐號的鍛件。	σ_s 或 σ_b δ_5 , ψ a_K	試驗數量 1. 鍛件重量在10kg以下，每批在300件 以下者，試驗2件；每批超過300件者， 試驗0.5%，但不得少於2件； 2. 鍛件重量超過10~20kg，每批在200 件以下者，試驗2件；每批超過200件者， 試驗1%，但不得少於2件； 3. 鍛件重量超過20kg，每批在150件以 下者，試驗2件；每批超過150件者，試 驗1.5%，但不得少於3件。	—	每一鍛件均受試 驗。選擇具有極 限值的毛坯作機 械性能試驗。
V	測定每一鍛件的機 械性能。	每一鍛件均單個驗收。	σ_s 或 σ_b δ_5 , ψ , a_K	每一鍛件均受試 驗。	—	每一鍛件均受試 驗。

注：①每批鍛件由同一圖號製造的鍛件組成。允許在一批鍛件中包括根據各種圖號製造的外形尺寸近似的鍛件；
 ②經訂貨單位同意，允許把各種牌號鋼製成的I組鍛件組成一批；
 ③對IV, V組鍛件驗收時的必要機械性能指標 σ_s 和 σ_b 的選擇，應在圖紙或訂貨技術要求中規定，如無規定由製造廠工
藝部門決定。

鍛件通用技术条件

重标 (ZB) 121-62

14. 鍛件根据其用途和工作条件，按試驗种类分为：I、II、III、IV和V五組，每組鍛件除I組外，其必要的試驗範圍按表2規定。

15. 設計部門或訂貨單位对鍛件机械性能有要求时，必須在图纸或訂貨技术要求中注明。若未注明，则按I組鍛件处理。

二 驗收規則和試驗方法

16. 鍛件应由制造厂技术檢查部門檢查驗收。

17. 鍛件应按鍛件图的尺寸和形状以及本标准的規定进行檢查。

18. 鍛件的机械性能应符合图纸、訂貨技术要求和重标 (ZB) 19-62, 重标 (ZB) 20-60, 重标 (ZB) 21-62 的規定。

19. 經热处理后，在冷状态下矫正过的鍛件应进行回火，以消除殘余应力。如不进行回火，制造厂須保証鍛件矫正后的性能要求。

注：所用回火温度不应高于使鍛件机械性能減低的温度。

20. 鍛件机械性能試驗用試样的数量，每組試驗中拉力試样不少于1个，冲击試驗不少于2个。

如果机械性能試驗不合格时，須取双倍数量試样，对試驗結果不合格的項目作第二次試驗。經第二次試驗后，即使有一个試样低于图纸、訂貨技术要求及重标 (ZB) 19-62, 重标 (ZB) 20-62, 重标 (ZB) 21-62 規定的指标时，则鍛件亦为不合格。

21. 鍛件机械性能經第二次試驗后，其結果仍不合格时，制造厂对鍛件可重新进行热处理。

22. 如果鍛件拉力試驗用試样的断面上有裂紋、非金屬夾杂和其他缺陷时，鍛件应补作低倍檢查。

23. 鍛件化学分析用試样的選擇，按重 4-55 規定进行。鍛鋼件的化学分析按冶标 (YB) 16-59 的規定，或按能保証測定必要精确性的其他方法进行。

24. 白点檢查可在專門切下的試片或在鍛件本体上，用能保証檢查可靠性的任一方法进行。

25. 重要鍛件机械性能用試样，选取的部位、形状和尺寸应在鍛件图纸中規定。

一般鍛件机械性能用試样可在加工余量中選擇。

26. 鍛件机械性能試样，可以距实心鍛件表面半徑的 $\frac{1}{3}$ 处或距空心鍛件壁厚 $\frac{1}{2}$ 处的加工余量中切取；对矩形鍛件应距表面最小厚度的 $\frac{1}{4}$ 处切取。

非圓柱形鍛件試样的切取部位，如图纸或訂貨技术要求中未注明时，可按制造厂規定进行。

27. 經設計部門或訂貨單位同意，試样用毛坯可用空心钻钻出或在鍛件机械加工下来的部分（不是余量部分）切取。

28. 鍛件机械性能試驗用試样，不允许进行任何热加工。

29. 拉力試驗按冶标 (YB) 18-59 規定进行；冲击韌性試驗按冶标 (YB) 19-59 規定进行；布氏硬度試驗按冶标 (YB) 20-59 規定进行。

注：①拉力試驗在有技术依据的情况下，經設計部門或訂貨單位同意后，允许采用直徑小于 10mm 但不得小于 5mm 的試样进行。

②布氏硬度試驗，如果因技术上的原因（如大型鍛件）不可能在布氏硬度試驗机 上进行試驗时，则允许采用其他的方法測定硬度。

三 标志和證明书

30. 凡重量超过 3 kg 之鍛件（3 kg 以下的鍛件在标签上打印）按图纸或工艺指定的部位（如果没有指定时，由生产車間决定）应打有：图号、鋼号、工令号和技术檢查部門印記，对IV組和V組的鍛件还应打炉号。标记可以是冲打的或用刷不掉的油漆刷上的。

重标 (ZB) 121-62

鍛件通用技术条件

31. 单独訂貨或成批生产的鍛件經驗收后，都应附有證明鍛件质量符合图纸和本标准要求之証明书。証明书中应包括下列內容：

- (1) 制造厂的名称；
 - (2) 图号和零件名称；
 - (3) 鋼号和炉号；
 - (4) 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試驗結果；
 - (5) 批量和鍛件数量；
 - (6) 本标准号。
-

本标准由重型机械研究所负责解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机械工业部

重型机械专业标准

重标(ZB)122-62

圆柱形螺旋压缩弹簧

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以弹簧钢丝热卷或冷卷制造的圆柱形螺旋压缩弹簧。

弹簧分成二组：A组和B组。

A组：弹簧承受较大的动负荷，并在规定负荷作用下保证图纸要求的压缩量；

B组：弹簧不作工作负荷下的压缩量试验。

注：设计部门应根据弹簧性能要求，在图纸技术要求中注明弹簧组别。

一 技术要求

1. 弹簧尺寸应符合图纸、工艺文件和本标准的要求。弹簧必须按国标(GB)136-59的典型工作图样绘制，并按本标准的规定标注（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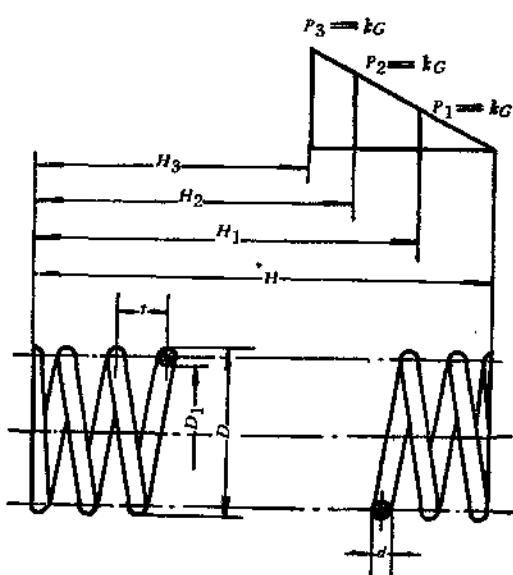


图 1

- (1) 组别：A组或B组；
- (2) 弹簧旋向：右旋或左旋；
- (3) 有效圈数：n；
- (4) 总圈数：n_t；
- (5) 展开长度：L；
- (6) 弹簧制造、试验、验收按重标(ZB)122-62规定进行。

注：①如设计部门对弹簧有特殊要求者须注明。

②B组弹簧可不绘示性线图。

2. 冷卷弹簧适用于弹簧钢丝直径 $d \leq 6 \text{ mm}$ ，其材料应符合重113-55的规定；热卷弹簧适用于弹簧钢丝直径 $d \geq 8 \text{ mm}$ ，其材料应符合冶标(YB)8-59的规定。

3. 弹簧自由高度的偏差按下列规定：

- (1) 冷卷弹簧允许为自由高(H)的 $\pm 2\%$ ；
- (2) 热卷弹簧按表1规定。

重标 (ZB) 122-62

圆柱形螺旋压缩弹簧通用技术条件

表 1

自由高度	≤ 70	$>70 \sim 100$	$>100 \sim 170$	$>170 \sim 240$	$>240 \sim 330$	$>330 \sim 450$	$>450 \sim 600$	>600
偏 差	+3.0 -1.0	+3.5 -1.0	+4.5 -1.5	+5.5 -1.5	+7.0 -2.0	+9.0 -3.0	+11.0 -4.0	+2% -1%

4. 弹簧中径的偏差按表 2 规定。

mm

表 2

弹簧中径	≤ 5	$6 \sim 12$	$13 \sim 25$	$26 \sim 40$	$41 \sim 60$	$61 \sim 80$	$81 \sim 100$	$101 \sim 150$	$151 \sim 200$	>200
偏 差	± 0.2	± 0.3	± 0.4	± 0.5	± 0.8	± 1.1	± 1.5	± 2.0	± 2.5	± 3.0

5. 弹簧有效圈数的偏差按表 3 规定。

mm

表 3

有 效 圈 数 n	≤ 5	$>5 \sim 10$	$>10 \sim 15$	>15
偏 差 (圈)	± 0.2	± 0.3	± 0.5	± 0.7

6. 在自由状态下弹簧圈间间隙的偏差按下列规定:

- (1) 冷卷弹簧不大于名义间隙的 5%；
(2) 热卷弹簧不大于名义间隙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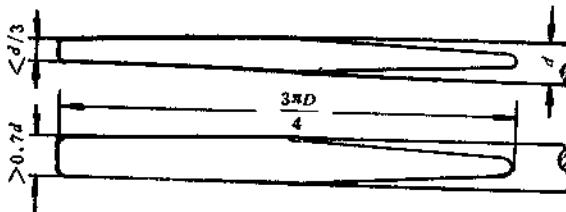
7. 弹簧支承圈末端与有效圈之间的间隙，不大于有效圈间间隙的 $\frac{1}{4}$ 。8. 热卷弹簧毛坯末端必须按图 2 所示锻扁，在 $3/4$ 圈长度上逐渐过渡到矩形断面。制成的尾端厚度不应大于弹簧钢丝直径 (d) 的 $1/3$ ，宽度不应小于 $0.7d$ 。

图 2

冷卷弹簧可以不将末端锻扁，但应将其支承面磨平。

9. 弹簧两支承面对中心线的不垂直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用直径 $d \leq 30$ mm 的弹簧钢丝制造的弹簧，偏差不大于弹簧自由高度 (H) 的 1.5%；
(2) 用直径 $d > 30$ mm 的弹簧钢丝制造的弹簧，偏差不大于弹簧自由高度 (H) 的 2.0%。

10. 在自由状态下弹簧中心线的弯曲度，不大于自由高度的 1.0%。

11. 弹簧须经热处理。热卷弹簧须经淬火和回火处理，淬火次数不得多于 2 次，回火次数不限。

12. 弹簧热处理后硬度为:

- (1) 弹簧钢丝直径 $d \leq 40$ mm 时， $H_{Rc} = 40 \sim 47$ ；
(2) 弹簧钢丝直径 $d > 40$ mm 时， $H_{Rc} = 38 \sim 45$ 。

13. 弹簧应进行全压缩（弹簧圈间互相接触）试验。在第三次全压缩试验后，弹簧不允许有永久变形（如不要求全压缩时，应在图中注明）。

14. 弹簧在工作负荷 (P_2) 作用下的压缩量偏差按下列规定:

圓柱形螺旋壓縮彈簧通用技術條件**重標 (ZB) 122-62**

(1) 彈簧壓縮量 $f_2 \leq 50\text{ mm}$ 時，其偏差為計算壓縮量的±15%；

(2) 彈簧壓縮量 $f_2 > 50\text{ mm}$ 時，其偏差為計算壓縮量的±12%。

注：A組彈簧必須在圖中注明示性線圖（計算負荷與全壓縮後的高度），B組彈簧可不注明。

15. 彈簧經熱處理後應清除氧化皮、鉛浴和鹽浴痕迹及其他污物。

16. 彈簧表面應光滑，不應有裂紋、斑點、折疊、毛刺和鉗傷等降低強度和影響外觀的缺陷。

17. 彈簧經清理後按重標 (ZB) 127-62 規定塗防銹油漆或特別瀝青。

二 驗收規則和試驗方法

18. 彈簧由製造廠技術檢查部門檢查驗收。

19. A組彈簧按圖紙、工藝文件和本標準規定，每個彈簧逐條進行檢查。

20. B組彈簧除本標準第14條內容不進行檢查外，每個彈簧的其他檢查項目與A組彈簧相同。

21. 測量和檢查彈簧在自由狀態下的高度、外徑或內徑、有效圈數、各圈間的間隙、有效圈與支承圈的間隙、支承面與彈簧中心線的不垂直度、彈簧中心線的彎曲度等尺寸和偏差時，可按下列檢查步驟進行：

(1) 在平板上測量彈簧在自由狀態下的高度；

(2) 檢查彈簧的外徑，不應少於3處，應在彈簧的兩端及中部進行；

(3) 使用塞規檢查彈簧的內徑，塞規測量工作部分的有效長度等於或大於彈簧節距的3倍；

(4) 在彈簧的兩相反的對稱方向測量各圈之間的間隙；

(5) 將彈簧垂直地放在平台上，用角尺緊靠在彈簧的外緣，用塞規檢查支承面對彈簧中心線的不垂直度；

(6) 用平板檢查彈簧中心線的彎曲度。

22. 測量彈簧硬度，可在支承圈或有效圈上進行。

23. 彈簧的永久變形是測量彈簧自由狀態下的高度在全壓縮以前和以後的差數。

24. 彈簧的壓縮量，是彈簧在自由狀態下的高度和在計算負荷下壓縮後高度的差數。

三 标志、運輸、保管和證明書

25. 彈簧驗收後，應在標簽上打印，應打的內容有圖號、鋼號、工令號和技術檢查部門印記。標記用沖打法打出或用刷不掉的油漆刷寫上。

26. 彈簧在運輸和保管時應按行列放置，以免受機械損傷；此外還應採取預防彈簧銹蝕的措施。

27. 單獨訂貨或成批生產的彈簧，必須附有證明彈簧質量符合圖紙和本標準要求的證明書。證明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製造廠名稱；

(2) 彈簧圖號和名稱；

(3) 一批彈簧數量；

(4) 檢查和試驗結果；

(5) 本標準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机械工业部	重型机械专业标准 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重标(ZB)123-62 代替 ZS 481-59
--------------------	----------------------	------------------------------

本标准适用于手工电弧焊、自动焊和半自动焊方法完成的焊接结构件的制造和验收。

如果对焊接结构件的制造有特殊要求时，应在图纸和订货技术要求中注明。

焊接结构件的制造应符合图纸、工艺文件和本标准的规定。

用于焊接结构件的原材料（钢板、型钢和钢管等）的牌号、规格、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若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工厂材料代用制度代用。

用于焊接结构件的焊条型号按机标(JB)293-61, 机标(JB)294-61, 机标(JB)295-61, 机标(JB)296-61的规定选用，其型号应符合图纸规定。如图纸未规定时可用T38焊条焊接，但须保证焊缝质量。

用于制造焊接结构件的原材料（钢板、型钢、钢管等）和辅助材料（焊条、焊丝、焊药等）进场时，须经技术检查部门根据制造厂的合格证明书验收后，才准入库。

对无牌号、无合格证明书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必须经试验鉴定将其归纳入相应的牌号和规格中，方可应用。

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在验收入库后，应按工厂有关技术规定堆放和保管。

用于焊接结构件的所有原材料，由材料仓库发往车间时，须经技术检查部门按领料单检查后才准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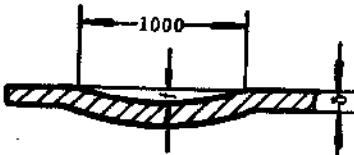
一 焊接前的准备

(一) 钢材的初步矫正

1. 各种钢材在划线前，其公差不符合本标准第10, 11条规定者，均须矫正以达到要求的公差。

2. 钢板的挠度及局部波状凹凸不平度，不应超过表1的规定，否则必须经矫正后方能使用。

表1

每1000mm长度内挠度和局部 波状凹凸不平度允许值	测 量 工 具	简 图
厚度(δ)≤14mm允许1.5mm	1m长平尺	
厚度(δ)>14mm允许1mm		

3. 型钢在划线前各种变形超过下列各项规定时，必须矫正后才可划线。

(1) 局部波状凹凸不平度在每m长度内不超过1mm，在其全长内不超过表2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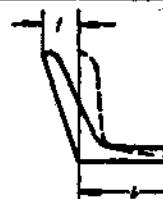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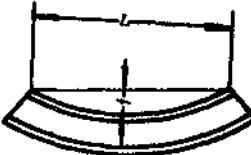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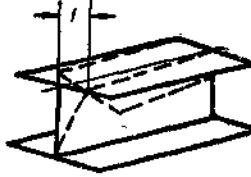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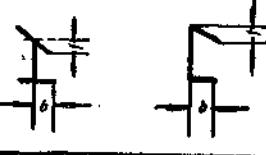
(2) 挠度在每m长度内不得超过1mm，在其全长内不超过表2的规定。

(3) 企扭不超过表2的规定。

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重标(ZB)123-62

表 2

	全长挠度 $f \leq \frac{1}{1000} L$	
角 鋼	腹寬傾斜不成 90° 按腹寬(b) 計算: $f = \frac{1}{100} b$, 但不大于 1.5mm(不等邊角鋼按長腹寬度 計算)	
槽鋼與工字鋼 撓 度	全长挠度 $f \leq \frac{1}{1000} L$	
槽鋼與工字鋼 歪 扭	A) 歪扭 当 $L \leq 10000\text{mm}$ 时 $f \leq 3\text{ mm}$ 当 $L > 10000\text{mm}$ 时 $f \leq 5\text{ mm}$	
	B) 腹寬傾斜 $f \leq \frac{1}{100} b$	

4. 鋼材的初步矯正，一般在冷状态下用輥式鋼板矯正机、弯板机或壓力机上进行。用于次要焊接結構件的鋼板可放在厚板上再复一平板用锤击矯正。

5. 鋼材的初矯正一般在冷状态下进行，弯曲度較大的鋼材，应加热至 $1000^{\circ}\sim 1100^{\circ}\text{C}$ 时矯正，矯正后的鋼材表面不得有凸凹伤痕和其他锤迹。当鋼材的溫度在 $300^{\circ}\sim 500^{\circ}\text{C}$ (兰脆溫度) 时不准对鋼材进行任何打击。

(二) 样板的划线与制造

6. 划线样板可用厚度为 $0.3\sim 1.0\text{ mm}$ 的薄鋼板或厚度为 $1.5\sim 3.0\text{ mm}$ 的平直而坚韧的厚紙板制成。用厚紙板做样板时，样板面积不得大于 0.3m^2 ，长度应不超过 1 m 。

7. 样板的制造須考慮到结构在焊接时所产生的收縮量，收縮量的大小按工艺要求規定。

8. 样板上划线的偏差应符合下列規定：

- (1) 相邻的纵横釘孔中心線間距偏差为 $\pm 0.3\text{ mm}$;
- (2) 极边与两边纵横釘孔中心線間距偏差为 $\pm 0.5\text{ mm}$;
- (3) 釘孔中心線之間的距离偏差为 0.5 mm ;
- (4) 两端釘孔中心線距离偏差为 $\pm 1.0\text{ mm}$ 。

9. 焊接結構件的装配間隙，設計图纸中不作考慮，但制作样板时应予以考慮，間隙允許为 $1\sim 1.5\text{ mm}$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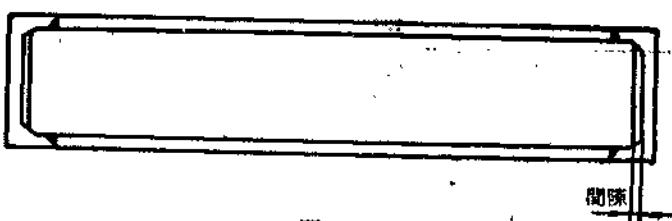


圖 1

重标(ZB)123-62

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10. 样板的外圍尺寸偏差应在 0 至 1 mm 范围内。

11. 每个样板都必须注明工令号、图号、材料断面尺寸和用该样板所制造的数量，样板经检查员验收签署后才可使用。

12. 在划线前，划线工应仔细检查样板是否有变形。

13. 用样板划线时，允许有下列设计尺寸偏差：

- (1) 相邻之中心线间距偏差不得大于设计尺寸的±0.5mm；
- (2) 极边与钉孔中心线距离偏差为±1.0mm；
- (3) 划线之间的距离偏差不得大于设计尺寸的±0.5mm；
- (4) 零件的长度、宽度与样板偏差不得大于±1.0mm；
- (5) 两端钉孔中心距离偏差±1.0mm。

14. 划线所用之卷尺、钢尺都必须经计量部门检查合格后，才可使用。

(三) 号料

15. 号料应使用锋利并经淬火的优良划线针，不得用两脚规代替划线针，在定中心时不得用划线针代替洋冲。

16. 零件号料偏差按下列规定：

- (1) 相邻两孔的中心线距离偏差——±0.5mm；
- (2) 极边与钉孔中心线距离的偏差——±1.0mm；
- (3) 洋冲眼与钉孔中心线的偏差——±0.5mm；
- (4) 所号零件的长和宽与样板的偏差不得超过±1.0mm；
- (5) 两端钉孔中心线距离偏差±1.0mm。

17. 号料时应划出检查线、中心线、弯曲线，并注明接头处的字母、焊缝代号，如零件在工地装配（或工地加工）时，应根据图纸要求注明。

18. 号好的钢材应注明工令号、图号、件号、钢材断面。

(四) 切料

19. 钢材可以用机械剪切或气割。

20. 切断后，边棱应与表面垂直，斜度允差为1:10，边棱上的堆积物、毛刺和凹凸不平须铲除。

21. 用剪床剪切后，切断边的表面允许有深度不超过1 mm 的刻痕，和高度不大于0.5 mm 的毛刺。

22. 机械剪切线与号料线的偏差不得大于表3的规定。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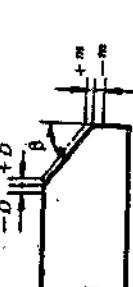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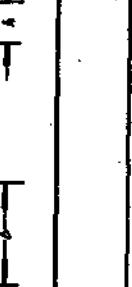
零件的长或宽		板厚					
		1~2	3~5	6~8	10~12	14~16	18~20
		尺寸偏差 ±					
侧 刀 式	100以下	0.5	0.6	0.8	1.0	1.2	1.5
	100~250	0.6	0.8	1.0	1.2	1.5	1.8
	250~650	0.8	1.0	1.2	1.5	1.8	2.0
	650~1000	1.0	1.2	1.5	1.8	2.0	2.3
	1000~1500	1.2	1.5	1.8	2.0	2.3	2.6
	1500~2000	1.5	1.8	2.0	2.3	2.6	3.0
压 剪 式	100以下	0.7	0.8	1.0	1.2	1.5	—
	100~250	0.8	1.0	1.2	1.5	1.8	—
	250~650	1.0	1.2	1.5	1.8	2.0	—
	650~1000	1.2	1.5	1.8	2.0	2.3	—
	1000~1500	1.5	1.8	2.0	2.3	2.5	—
	1500~2000	1.8	2.0	2.3	2.5	2.8	—
		2.0	2.3	2.5	2.8	3.0	—
		2.3	2.5	2.8	3.0	3.4	—

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重标(ZB)123-62

表 4

气割精度和质量(按金属厚度和切割方法而定) mm

序号	切削质量的有关方面	符号	精度等级	机 器		气 切		割		手 捷	
				从25至50	从50至100	金 属	气 切	厚 度	从25至50	从50至100	从200至300
1	切削角度的偏差		$\pm \alpha$	I	1.5	1.5	2.0	2.5	3.5	—	—
				II	2.0	2.5	3.0	4.0	7.0	2.0	2.5
									4.0	4.0	6.0
										10.0	
2	倒角精度偏差随圆角角度而定		$\beta < 15^\circ$	$\pm D$	所有精度等级	2.5	2.5	2.5	3.0	3.0	3.0
				$\pm m$	4.0	4.0	4.0	4.0	5.0	5.0	5.0
				$\beta = 15^\circ$	$\pm D$	2.5	2.5	2.5	2.5	2.5	2.5
				$\sim 30^\circ$	$\pm m$	3.5	3.0	3.0	3.5	3.5	2.5
				$\beta > 30^\circ$	$\pm D$	3.0	2.5	2.5	3.0	3.0	3.5
				$\sim 45^\circ$	$\pm m$	3.0	2.5	2.5	3.0	3.0	3.5
3	切削表面不平度		B	I	0.5	0.5	0.5	0.5	—	—	—
				II	0.5	0.8	1.2	1.5	2.0	1.0	1.5
4	局部咬边偏差		长200mm的局部咬边深度(mm)每边不得超	所有精度等级	3.5	3.5	3.5	4.0	3.5	3.5	4.0
				h	1.5	2.0	3.0	4.5	6.0	2.0	3.0
5	每m切割长度中咬肉的尺寸及数量		咬肉尺寸	b	所有精度等级	3.0	3.0	6.0	8.0	12.0	3.0
				"	2	2	3	4	5	3	4
				"	2	2	3	4	5	5	6
				"	2	2	3	4	5	6	7

增 α 由 0° 至 30° , 当 α 大于 30° 而小于 45° 时偏差增大至1.5倍

25. 焊接结构零件的尺寸公差，如果图纸中未作注明时，按表 5 规定：

mm

表 5

零件尺寸	金屬厚度							
	6	10	16	20	40	75	100	150
	尺寸公差							
~100	1.0	1.25	1.5	1.75	2.0	2.5	3.0	3.8
> 100~250	1.25	1.5	1.75	2.0	2.3	2.6	3.2	4.0
> 250~650	1.5	1.75	2.0	2.4	2.8	3.5	4.5	5.0
> 650~1000	1.75	2.0	2.5	3.0	3.5	4.5	5.5	6.0
> 1000~1600	2.0	2.3	2.7	3.2	3.8	4.8	5.8	6.8
> 1600~2500	2.2	2.6	3.0	3.8	4.5	5.5	6.8	7.5
> 2500~4000	2.5	3.0	3.5	4.0	4.8	5.8	7.0	8.0
> 4000~6500	2.8	3.2	3.8	4.4	5.0	6.0	7.2	8.2
> 6500~10000	3.0	3.6	4.2	4.8	5.5	6.7	7.5	8.5

(五) 刨边和倒棱

26. 钢材切割后一般在工作图上规定时才进行刨边，但在下列情况下，工作图上虽未作规定仍须刨边：

- (1) 于草率切割后；
- (2) 用剪床剪切后，边上留有切痕时；
- (3) 必须除去扁钢两边的弯度，但无法用辊子矫正时。

注：(1)和(2)两边缺陷除刨边外也可以用锤子敲平或砂轮磨平。

27. 根据焊接结构件的主要程度、切料方法和钢材厚度，刨边的最小宽度规定如下：

(1) 用剪床剪切低碳钢，当钢材厚度在16mm以下时，最少刨去2mm，当钢材厚度超过16mm时，则最少刨去3mm；

- (2) 如用气割，对含碳量在0.2%以上的钢材至少要刨去3mm；
- (3) 刨过边的零件尺寸和原设计尺寸相差不得超过2mm。

钢板刨过边后，边棱弯曲度不得大于构件长度的1/2000，但不得超过3mm。

28. 焊缝坡口可用刨边机刨出，风锤锤出或气体切割。

用气体切割后，边缘的毛刺、裂纹、熔渣及凹凸不平处均应仔细清除。

29. 由于加工(切料或冲孔)以及运输而弯曲的零件应予矫正使其装配时能够与相邻零件紧贴。

(六) 钢材的成型弯曲

30. 钢材的成型弯曲，当弯曲半径大于下列数值时，则可冷弯(图2)：

(1) 钢板： $R \geq 25\delta$ ：

R ——弯曲半径； δ ——钢板厚度。

(2) 工字钢： $R \geq 25H$ 或 $R \geq 25B$ (随弯曲方向而定)：

H ——工字钢高； B ——工字钢腿宽。

(3) 槽钢： $R \geq 45B$ 或 $R \geq 25H$ (随弯曲方向而定)。

H ——槽钢高； B ——槽钢腿宽。

(4) 角钢： $R \geq 45B$ 。

B ——角钢腿宽 (对称等边角钢随弯曲方向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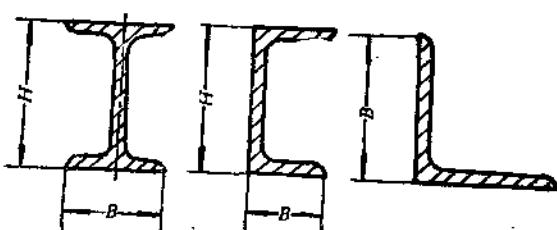


图 2